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722执恢1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朝霞，女，197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子校村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3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梅，女，1975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50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付代刚，男，1972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21220[REDACTED]。

本院立案恢复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朝霞与被执行人刘梅、付代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川1722民初2727号民事判决，被执行人刘梅、付代刚返还申请执行人王朝霞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(从2019年8月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);案件受理费2900元，保全费2020元，由被执行人刘梅、付代刚负担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刘梅、

付代刚所有的坐落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龙城1号安置房2号楼25楼1号住宅用房（无产权登记）予以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梅、付代刚所有的坐落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龙城1号安置房2号楼25楼1号住宅用房（无产权登记）。

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康丕均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侯 骏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刘 卫